##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緊隨[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全部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中的
			已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	獲悉數
			行使,且未計及	行使,且未計及
			因根據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	購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任何	將予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根據股權	股份及根據股權
		[編纂]後	獎勵計劃授出的	獎勵計劃授出的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任何股份)	任何股份)
于先生(1)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編纂]	[編纂]
謝先生(1)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編纂]	[編纂]
藍天BVI <sup>(1)</sup>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編纂]	[編纂]
白雲BVI <sup>(1)</sup>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將由藍天BVI(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及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已獲行使)。單獨而言,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1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令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通過其本人、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